

立足检察职能
践行初心梦想

同心协力 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株洲市天元区检察院深化公益诉讼推进基层社会治理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彭雅愉 吴兴宇

“始于一域,意在全局;既解近忧,更谋长远。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时,我们要注重整合各方资源,凝聚工作共识,积极发挥公益诉讼能动司法效用,力争长效长治,形成社会治理合力,共同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近日,株洲市天元区检察院检察长王亚波在公益诉讼案件听证会上说。

自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以来,天元区检察院以办案为中心,构建社会各界共同守护公共利益的工作格局,与行政职能部门召开磋商会议60余次;借助“外脑”智慧提升办案专业水准,通过专家库破解公益诉讼难题32次;成立派驻食药、水利、环保等部门检察室,聘请环保志愿者,搭建信息联络机制,获得相关案件线索72件;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65件,发出检察建议251件,回复率、采纳率均达到100%。

公开听证共助无障碍通行

6月30日,在该院召开行政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上,与会代表达成了共识,住建、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纷纷表示,将助力社会无障碍环境建设。

早在今年2月,该院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发现辖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存在缺失、不规



检察官对市体育中心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取证。

刘雨薇 摄

范或者管理不到位等情形,遂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并举行了公开听证会。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开展了排查和整治,并列出整改清单,逐项向相关整改部门发出整改通知。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残疾人融入社会的基本条件,检察机关的积极作为,有力推动无障碍出行环境建设进程,凝聚了推动完善无障碍城市建设的合力,是真正帮扶特殊群体的一件大实事。”整改完成后,区残联相关负责人对检察机关点赞。

诉前磋商共建未成年人保护网

今年3月,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

区大部分校外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履行入职审查义务,过半数从业人员不清楚强制报告制度的内容,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存在风险,侵害社会公共利益。

该院立即和教育部门进行诉前磋商,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强化教师队伍建设,针对管理漏洞,规范工作制度机制。收到检察建议后,教育部门马上进行了整改。

行动并没有就此止步。基于这一案,该院与教育部门协作联动,对全市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排查,进一步推进全区、全市的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的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健全本地预防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机制体制。

圆桌会议共护舌尖安全

守护食品安全,检察机关、行政机关都肩负起责任。

今年4月,该院对辖区内消费扶贫专柜、现制现售饮水机、儿童娱乐场所食品游戏机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开展调查,发现部分专柜未依法公示工商、卫生等证照信息,部分专柜设在垃圾站旁等情况。

“消费扶贫专柜是扶贫的一种创新式举措,若运营商没有依法办理、公示相关工商证照,不利于对食品来源、储存条件进行安全监管,存在危及广大消费者身体健康的重大风险。”承办检察官说。

4月29日,该院就消费扶贫专柜食品安全问题,向相关部门公开送达诉前检察建议并召开圆桌会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株洲市扶贫办、运营商负责人参加,共同商讨自动售货新业态涉及“一地一证”法律适用问题,具体整改措施及长效监管机制。同年6月,有关行政部门对300余个居民小区进行专项整治,对111台消费扶贫专柜的食品安全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我们旨在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与行政执法管理的合力作用,进一步加强食药安全领域执法与检察监督的良性沟通发展。”天元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马励说。

立足检察职能
践行初心梦想

尽心尽力擦亮“民字号”品牌 郴州市苏仙区检察院做强做优做实民事检察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曹德莉 汤小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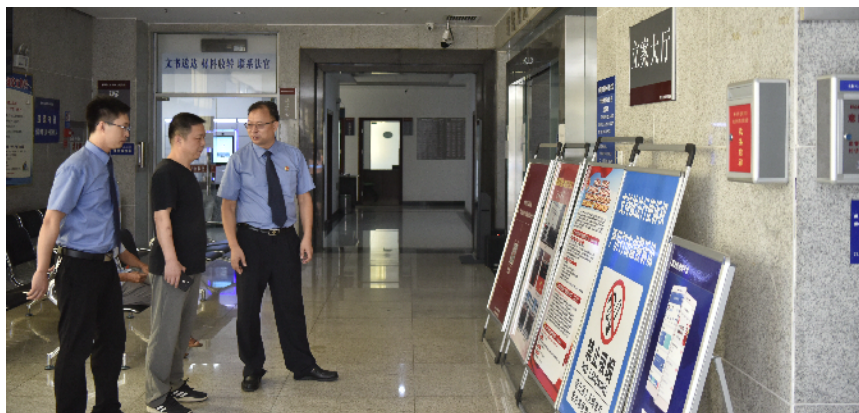
“多亏检察官帮忙,我终于拿到了调解书。”9月10日,张某拿到调解书感激之情溢于言表。1个月前,张某在法院立案大厅看到郴州市苏仙区检察院摆放的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宣传专栏后,前往该院申请监督。

近年来,该院立足“将民事检察做优做强做实”的检察理念,拓展案源下功夫,化解矛盾下决心,为民办实事下力气,多措并举打造民事检察司法为民服务品牌。今年,该院共办理各类民事案件92件;发出检察建议10份,均已收到检察建议书回复,采纳率为100%。

当好农民工的护薪人

“包工头欠我1.4万元工资,几年都要不到,请帮帮我。”今年6月2日的下午,农民工黄建国来到该院求助。

安抚黄建国的情绪后,检察官助理汤小燕对黄建国提交的资料进行了审查。黄建国是贵州人,被告包工头为重庆人,劳务合同履行地在苏仙区。根据《民事诉讼法》,合同履行地法院虽有管辖权,但考虑地理位置和交通情况,在被告居住地重庆市提起诉讼可能更有利于执行、更能减轻当事人诉累。汤小燕向黄建国释明法律规定并得到理解后,主动与



在法院立案大厅摆放的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宣传专栏。

汤小燕 摄

重庆市梁平区检察院联系,征求对方是否能支持起诉的意见,并仔细教黄建国如何准备所需资料。

“没想到检察官这么好,帮我节约路费,还帮我联系好重庆的检察院,这一趟来得值!”黄建国激动地说。

近年来,该院共接待农民工法律咨询180余人;协助农民工撰写起诉书35份,并与法院衔接,快办、快审、快结、快执农民工讨薪案件,共发出支持起诉书35份,帮助农民工讨回薪资17万余元。

在民事案件终端做好守门员

“这个案子全程我从未参与,签名和

律师委托书都是他人伪造!”2020年1月,罗副来到该院要求申请检察监督。

他是某建材公司的股东。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负责人陈某无力偿还其所在的公司的钢材款本息219万余元。后双方签订以房抵债协议,陈某以一住宅小区2期的2套房屋和3个车位抵偿。

2018年下半年,办理不动产证受阻,陈某将抵偿给罗副的房产办证纠纷委托给他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但相关诉讼材料并未让罗副签字,而由其他人代签,诉讼结果也未告知委托罗副。2019年1月,法院对罗副与陈某及其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调解。罗副见陈某

未履行房屋过户义务,自己也未委托他人参与诉讼,便于2020年1月向苏仙区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就该案组织召开了听证。

这是该院近2年来办理的第一起虚假诉讼案件,有效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在立案大厅当好宣传员

“我在2个月前向法院提起诉讼,现在还未立案。”8月27日,上文所述张某在法院立案大厅看到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宣传专栏后,遂前往苏仙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据悉,陈某因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双方进行诉前调解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而法院未及时将案件导入立案程序。9月10日,苏仙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要求立案并调解的检察建议书,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立案并经调解后双方均满意,现已结案。

“转变宣传理念,扣准宣传重点区域、重点人员,苏仙区检察院在全市首开先河,在法院立案大厅设立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宣传专栏,将这位特殊的‘检察宣传员’送到最需要的地方。”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候选人李贵军说。

(文中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